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 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國科會 113 年 12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85549 號函修正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：</p> <p>(一) 各類交流案補助項目及額度，由本會與外國協議單位共同議定，並於徵求文件內載明。</p> <p>(二) 研究人員應依交流案徵求文件所規定及實際需要，於計畫申請書申請相關費用。但不含設備費、印製論文集、製作紀念品或工作人員服裝、研討會報名費、學會年費或入會費及委託試驗費等費用。</p> <p>(三) 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編列，並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。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，依第十點第四款規定，調配流用覈實列支，但不得用於非本補助案之支出。</p> <p>(四) 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五) 已獲本會其他補助案之專任、兼任人員、臨時工等協助人員，在原工作時間內，不得再<u>支領</u>本補助案之<u>工作酬金</u>。</p>	<p>八、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：</p> <p>(一) 各類交流案補助項目及額度，由本會與外國協議單位共同議定，並於徵求文件內載明。</p> <p>(二) 研究人員應依交流案徵求文件所規定及實際需要，於計畫申請書申請相關費用。但不含設備費、印製論文集、製作紀念品或工作人員服裝、研討會報名費、學會年費或入會費及委託試驗費等費用。</p> <p>(三) 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編列，並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。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，依第十點第四款規定，調配流用覈實列支，但不得用於非本補助案之支出。</p> <p>(四) 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五) 已獲本會其他補助案之專任、兼任人員、臨時工等協助人員，在原工作時間內，不得再<u>申請</u>本補助案之<u>經費</u>。</p>	<p style="color: red;">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之年輕研究人員，包含大學生、研究生及博士後人員，其等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需支用相關業務費及國際差旅費等。而現行第五款之原意係規範上述人員，不得重複支領本會補助之工作酬金。為避免疑義，爰修正第五款，明確規定係不得支領本補助案之「工作酬金」。</p>